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5 名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在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，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1,2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。

该预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